

2026 年度科技创新相关指标预测模型 优化及监测预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乙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科技创新相关指标预测模型 优化及监测预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苏丹，裘禹佳

联系电话：010-55577859, 010-55577912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联系人：杨丽娟

联系电话：18511573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动态跟踪及规划政策支撑-2026 年度科技创新相关指标预测模型优化及监测预测服务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动态跟踪及规划政策支撑-2026 年度科技创新相关指标预测模型优化及监测预测服务。

二、委托内容

(一) 工作内容

优化更新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增速预测模型，开展企业科技创新指标数据采集、整合与分析，构建科学预测体系，建立宏观模型与微观模型，对企业研发费用增速指标开展分阶段预测。

一是按照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分类标准，对本市大中型重点企业进行产业划分，建立并动态维护大中型重点企业产业分类目录库。

二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业技术手段，基于开源数据采集、跟踪企业研发相关数据及信息，完成数据清洗、整合与标准化加工，形成完整、规范、可复用的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指标数据。

三是更新优化科技指标预测模型，完善预测方法，科学筛选核心驱动变量，优化模型参数与权重，构建多维度、多层次预测体系，对指标实行分类、分阶段监测与趋势研判。

四是系统开展数据分析，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进行跟踪研判，挖掘研发费用关键影响因素与制约瓶颈，量化各因素贡献程度，识别指标波动风险点与传导路径。

（二）验收指标

一是形成北京市大中型重点企业产业分类目录库 1 份（包含纸质版、电子版）。

二是形成宏观及微观科技创新关键指标数据 1 份（包含纸质版、电子版）。

三是形成优化科技创新指标预测模型结题报告 1 份（包含纸质版、电子版）。

四是形成季度监测分析 2 份、专题分析 2 份（包含纸质版、电子版）。

五是形成头部企业研发信息汇编 1 份（包含纸质版、电子版）。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



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 的费用；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余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0920115578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若委托事项未完成的，委托期限自动顺延至委托事项完成时。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若乙方更换核心人员，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由甲方邀请业内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要求的，验收合格。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需优化完善事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直至满足验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王开明





甲方（盖章）：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民生智库科技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张庆文

乙方（签字）：

张磊

日期：2016年5月29日

日期：2016年5月29日